

第十三编 金 融

第一章 机 构

县内金融机构，民国以前属于空白。解放后，仅有银行业。

中国人民银行九龙县支行，属国营企业。始建于 1953 年 2 月。

开业初期，根据全县地广人稀，交通不便，经济落后，市场不振的实际情况，仅在县城各机关、团体、国营商贸企业中设立帐户，办理存款、结算、汇兑；在汉、藏民族杂居区发放农贷；在县城及其附近的国家职工、农牧民中宣传、收储存款。

民主改革后，银行业务与农牧业合作化同步发展，先后在大河边、三垭、湾坝三个区成立营业所，各乡同时建立起信用合作社。1958 年底，入社农牧民 3,487 户，占全县农牧民总户数 4,501 户的 77.47%，实现农村信用合作化。

信贷合作是与生产互助合作同时兴起的，是农民自愿集股组成的农村金融组织，属集体所有。行政上归乡政府（或公社）领导，在县支行领导下开展业务。其任务是吸收农村闲散资金，发放各项支农贷款；辅导农村集体经济的财务管理；解决社员群众生产和生活上的资金困难，为农业生产服务。

民主改革后，银行业务迅速扩展，领导班子得到充实，职工人数激增。到 1960 年，全行职工发展到 30 名，配备行长和两名副行长。县支行分别设置会计、秘书、业务三个股，设 3 个区营业所，15 个乡信用社。有信用社干部 30 名。

1964 年，中国农业银行九龙县支行成立，与人民银行县支行分别设立营业部和领导班子。农行的业务职能是统一管理支援农业的资金，集中办理农村信贷，领导农村信用合作社，发展农村金融事业。

1966 年，人、农两个县支行合并，仍称中国人民银行九龙县支行，以人行业务为

主，设农村金融股负责农村金融业务。

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后，1967年2月，造反派组织夺权，银行行政领导班子瘫痪，县人民武装部派员进驻银行实行军管，银行业务得以继续进行。

1968年底，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，县支行革命委员会继之成立，设主任、副主任领导银行工作。

1976年粉碎“四人帮”后，银行恢复行长制，县支行革命委员会撤销。

1978年筹备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九龙县支行，1979年正式开业。主管全县基本建设、固定资产的投资、贷款、结算和监督使用基本建设资金（此前，建设银行的职能委托县财政局代管），职工4人。

1984年，中国人民银行九龙县支行改名为中国农业银行九龙县支行，担负人、农两支行任务。

1985年，中国农业银行九龙县支行下设会计股、信贷股、人事秘书股、农金股、信用社督导员。农村设有大河边、三垭、湾坝三个区营业所。全行职工49人，其中每个区营业所有主任、会计、出纳三人。全县18个乡，设有农村信用合作社18个，有集体所有制职工35人。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九龙县支行有职工6人。农、建两个县支行业务上分别受康定两个中心支行领导，行政上属县政府领导。

第二章 货 币

第一节 货币流通

清末民初，通用货币为硬币。量少用制钱、铜元，量多用银币、银锭。

硬币种类多，主要有：

银元：或称大洋，有光绪、宣统龙版、袁世凯头像、孙中山头像、帆船、汉版几种。大洋每枚库平7钱2分。另有半元、二角、一角、半角几种辅币。每1元值制钱一千文，或值铜元20吊，即100枚面额为当十文的铜元。因时间、地点不同，所值略有差异。

钢洋：云南造，版面有龙形图案，每枚含银3钱6分，两枚钢洋换大洋1元。

藏洋：或称四川藏洋，民国初期康定铸造。每枚含银2钱4分，3枚藏洋换大洋1元。使用范围限于康区各县。